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皖0102民初2846号

原告：张玉宝，男，1978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田多才，男，1988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舒城县。

被告：陆忠梅，女，1988年2月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

原告张玉宝与被告田多才、陆忠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玉宝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田多才、陆忠梅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玉宝向本院提出诉请，要求判令：一、被告田多才、陆忠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0000元及利息60000元（利息以月息2.5%为标准自2016年9月28日暂计算至起诉时止，以后顺延至本息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田多才、陆忠梅负担。

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田多才系朋友关系，两被告系夫妻。2016年9月份，两被告因家中拆迁购买回迁房补差价需要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100000元，该100000元由两被告在原告家中以现金方式交付。另外两被告购买了原告名下五菱面包车一辆，经双方协商作价20000元，上述款项合计为120000元。2016年9月28日，两被告向原告出具了借条一份。借款发生后两被告按月支付利息至2017年4月份，合计为21000元，之后两被告便不再支付，借款到期后也未能入如约还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田多才、陆忠梅未到庭亦未提交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6年9月28日，甲方张玉宝与乙方田多才、陆忠梅签订借条一份，载明：甲方供给乙方120000元，乙方确认款项以收到。本合同借款用途为补回迁房差价，拆迁安置购房。借款利率为月利率2.5%，还款方式先息后本，每月头支付利息。借款期限18个月。若乙方提前还款，仍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若乙方逾期，每逾期一天须支付未还款项数额的1%作为违约金。后原告催要借款本息未果，诉讼来院。

庭审中原告自认被告每月支付利息3000元，支付至2017年4月份，合计支付利息21000元。

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供的身份信息、借条及原告的当庭陈述等证据附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债务应当清偿。原告依据借条主张被告向其借款120000元，被告田多才、陆忠梅既未到庭抗辩亦未提供足以反驳的证据，对原告主张的欠款本金，予以确认，现原告催要，田多才、陆忠梅应予支付。关于利息，原告自认被告每月支付利息3000元，支付至2017年4月，从2017年5月28日起，本院确认以120000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被告田多才、陆忠梅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当事人对其抗辩权利的处分，应承担相应不利的法律后果。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田多才、陆忠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张玉宝借款本金12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2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5月28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张玉宝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390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4700元，由被告田多才、陆忠梅负担4460元，原告张玉宝负担24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宣春莲

人民陪审员 程文光

人民陪审员 王诗银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曹玲玲

书记员丁玲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